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並非於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出售任何證券之建議或購買任何證券之建議邀請，本公佈或其內容亦不構成任何形式合約或承諾之基準。本公佈或其任何副本均不得帶進美國境內或在美國境內或向任何美籍人士派發。證券於未辦理登記或獲豁免登記前，一概不得於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而本公佈所述證券將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出售。



五礦資源有限公司

MINMETALS RESOURCE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8)

FIRST HARVEST LIMITED建議發行 於二零一一年到期可轉換為五礦資源有限公司 普通股之零息擔保可換股債券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日之公佈。根據認購協議，經辦人已全面行使其選擇權，以認購或促使認購方認購額外本金額25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到期零息擔保可換股債券。基礎規範債券及選擇權債券本金額合共1,000,000,000港元。債券發行（包括選擇權債券）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975,000,000港元。預期認購協議將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七日完成，惟須待認購協議所載先決條件達成及／或獲豁免後，方可作實。

由於認購協議不一定完成，故股東及有意投資人士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茲提述五礦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關於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First Harvest Limited（「發行人」）建議發行於二零一一年到期零息擔保可換股債券。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發行人及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接獲通知，表示經辦人已根據認購協議第1.2條，全面行使其認購及促使認購方認購額外本金額250,000,000港元之二零一一年到期零息擔保可換股債券之選擇權，要求發行人發行本金額合共250,000,000港元選擇權債券（「選擇權債券」）。基礎規範債券及選擇權債券之本金額合共1,000,000,000港元。

選擇權債券於發行時可按初步換股價每股2.925港元（可予調整）轉換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選擇權債券之發行時間及條款與本金額75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到期零息擔保可換股債券相同，而預期認購協議將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七日完成，惟須待認購協議所載先決條件達成及／或獲豁免後，方可作實。

債券發行（包括選擇權債券）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佣金及行政開支後約為975,000,000港元。該筆所得款項淨額現時擬由本公司作將來收購氧化鋁或鋁相關業務，如廣西華銀鋁業有限公司、Sherwin Alumina L. P.及／或其他項目所需，而該款項待用前，或會撥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由於認購協議不一定完成，故股東及有意投資人士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五礦資源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徐惠中

香港，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十一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徐惠中先生、王立新先生及任鎖堂先生；五名非執行董事周中樞先生（主席）、沈翎女士、張壽連先生、李林虎先生及宗慶生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鴻儒先生、陳維端先生及丁良輝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